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十六年

议程项目 40、41、85 和 9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01 年 5 月 1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1 年 3 月 1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开罗阿盟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阿盟理事会第一百十五届外长级常会通过的题为“耶路撒冷问题”的第 115/6053 号决议。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41、85 和 98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观察员

大使

纳赛尔·基德瓦 (签名)

## 2001年5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耶路撒冷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

秘书处的说明；

阿拉伯收容国负责境内巴勒斯坦人事务官员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建议；

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有关决议；

以及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耶路撒冷市局势不断恶化，其根源是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推行旨在犹太化、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和掠夺其财产的行径，并扩大现有定居点，一再实行关闭，

#### 决定：

1. 申明巴勒斯坦人对东耶路撒冷的主权以及耶路撒冷市作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重要性，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地域连续性、移徙自由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性；

2. 申明耶路撒冷及其古迹和圣地的阿拉伯特性，特别是西墙作为伊斯兰、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古迹的地位；并确认英国政府经国际联盟理事会核可任命的委员会 1930 年关于西墙、即哭墙的调查结果[A/7057/Add. 1-S/8427/Add. 1]；

3. 如以色列当局或犹太极端分子威胁攻击西墙而使其受到任何形式的危险，将追究以色列的责任；

4. 申明阿拉伯国家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将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属非法的既定立场，并忆及 1980 年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同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或认可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的国家断交的决议；

5. 敦促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制止其在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行径和措施，因为这些行径和措施违反所有有关国际盟约和公约，特别是在定居活动、没收土地、挖掘、没收身份证和实施封锁等方面施加压力；

6. 呼吁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支持提起诉讼，以确认美利坚合众国租赁打算修建大使馆的土地为非法；

7.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起加强努力，实施执行局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 159EX/3.4.1 号决定和大会第 30 C/28 号决议，以确保根据 1972 年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受托编写关于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报告的美国专家奥列格·格拉贝尔完成任务；

8. 吁请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耶路撒冷市被占领和未达成任何有关协议的情况下，不要参加在耶路撒冷举行的会议；

9. 请秘书处同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加强协商，以说明耶路撒冷问题，申明阿拉伯的有关立场，并在国际会议和国际论坛上说明此种立场，设法确保体现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252（1968）号决议得到遵守。安全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分别强调，不容许通过武力获取土地；以色列使耶路撒冷市犹太化的措施是非法的。

10. 采取必要措施，使阿克萨基金在资助维护耶路撒冷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的项目方面起更加积极的作用，确保巴勒斯坦经济得以发展自己的能力，与以色列经济脱钩，并应付孤立和封锁政策。

第 6053 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12 日

第一百五十五届会议

第 2 次会议

---